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自願公告
與SOLUTION簽訂認購協議

本公告由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希諾生物（香港）有限公司（「康希諾香港」）與Solution Group Berhad（「**Solution**」）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Solution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3,968,600股普通股，約佔認購協議訂立之日Solution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為0.1950馬來西亞令吉（根據認購協議簽署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約合0.3034人民幣元／股）。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認購協議條款（包括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olut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受人口老齡化、醫療保健支出增加及戰略位置影響，馬來西亞的醫藥市場不斷增長，本公司計劃於東南亞地區擴大客戶基礎。同時，本公司與Solution之生物醫藥子公司Solution Biologics Sdn Bhd（「**SOLBIO**」）已在疫苗領域開展多方面的合作，本公司、SOLBIO和馬來西亞國立生物技術研究院(NIBM)三方已簽署合作協議，將代表中馬兩國在人用疫苗的聯合開發、先進製造以及國際市場商業化等方面開展實質性合作，以實現疫苗的可及性與可擔負性；本公司與SOLBIO合作，實現了腺病毒載體新冠疫苗於馬來西亞本地的灌裝生產及穩定供應。

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一致，且未來將為本公司帶來協同效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